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241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圖一份 (376470000A_11202417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端申請於和美鎮和東段420地號等土地發起成立
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一案，經審
核符合規定准予核定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8條規定及臺端112年2月1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台端等5人共同發起重劃，並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，經審核符合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依法核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第3點規定，籌備會經本府核准成立者，其名稱定為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、籌備會代表人「鄭金福」、籌備會聯絡地址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孝悌路18號」。
- 四、貴籌備會核定成立後應依據獎勵辦法第9條、第9-1條規定辦理重劃業務；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2/06/29



核定前，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，如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依獎勵辦法第18條規定解散之。

五、本核定處分函暨擬辦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六、副本函送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和美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一份供參，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需要，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，請惠予提供協助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及擬辦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、代理人 王世寬先生

副本：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

